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参会，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朱兴旺为会议主持人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207,855,2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0749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,464,2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731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(1)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（代表股东共2人），

代表股份 205,540,0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62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31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27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高子茜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6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议案 2.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6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议案 3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6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议案 4.00 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6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议案 5.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6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议案 6.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6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议案 7.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6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议案 8.00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议案 9.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6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

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7,63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48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61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1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、高子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股东大会主持人推荐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